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642號

03 原 告 林燕文

04 被 告 朱志忠

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5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
06 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07 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
08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11 法官 王秀慧

12 法官 李敏萱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張華瓊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